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股東推薦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的規定

- 1.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公司董事(「董事」)。
- 1.2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4條的要求，除非獲董事會建議推選，否則任何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無資格獲選為董事，除非本公司一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並非擬獲推選之人士)於有關期間(不少於七日且不早於寄發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日期第二日至該大會日期之前不多於七日)向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公司秘書(「秘書」)發出表明其有意推選有關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和第13.74條：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知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應當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納入擬參選為董事之人士的詳情；

- 本公司應當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的至少10個工作日之前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和
- 本公司應當評估是否有必要將選舉會議延期，從而至少向股東提供10個工作日以審查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信息。

3. 股東推薦人選擔任董事的程序

- 3.1 在本公司發布股東大會通知後，如果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希望提議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某人士(「候選人」)擔任公司董事，該股東(並非候選人)應向秘書發送書面通知(「通知」)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即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3.2 在通知中，(i)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候選人個人信息；(ii)必須由相關股東簽字，並由候選人簽字以表明其當選的意願以及同意公開其個人信息。
- 3.3 發送通知的期間應當自寄發有關該選舉的會議通知翌日起計，至該會議召開之日前7天為止。
- 3.4 為了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來審議選舉候選人的提議，提出該提議的股東應在相關股東大會之前儘快提交和發送該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4.1 在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提名某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時，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4.2 第12.3條的內容摘錄如下：

如果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且在提出該等要求時他們共同持有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應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書應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如果本公司並無該等辦事處，則應送達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其中應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字。如果董事會未在該要求書提交日期起的21天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天內召開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他們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但是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他們進行賠償。

2019年11月13日

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衝突，應以英文版本為準。